

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汨农组办发〔2025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

全市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: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湘财预〔2025〕93号)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湘农联〔2022〕22号)文件精神,经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,现将 2025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(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)项目计划下达到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请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》操作指南以及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,精准使用资金,确保衔接资金及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计划表（尾
款拨付）

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

2025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尾款拨付

乡镇	村	项目类别	资金规模 (万元)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备注
全市各镇		产业发展， 金融保险配 套项目， 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贷款 贴息	湘 财 预 (2025) 93 号 文 下 达 资金 494 万 元，从中拨 付 82.0723 万元。	对全市 2023 年度从 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的贷款已付利 息进行贴息，本次拨付贴 息尾款 82.0723 万元。	1、拨付 2023 年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贴息补助资金尾款。 2、扩大农业农村有 效投资，推动我市农 业产业发展壮大，实 现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，群众满意 度 97%以上。	